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89號

原告 界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東明

被告 溫志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R-〇二二八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R-0228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被告車輛應於113年11月10日檢驗，屢經原告書面催告通知受檢，被告均未檢驗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。經原告於114年2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限期被告參與年度驗車，否則將終止系爭契約，惟被告迄未置理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R-0228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
01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○○
02 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街○○00號
03 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0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5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
06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麗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9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如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4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25 合 計 1,500元